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郭飛龍君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562-1、1562-3地號等2筆土地，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之第1次審查會議。

時間：108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

出列席：(詳簽到簿)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　　**紀錄**：孟繁萱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作業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一、 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		查核結果		備註
			有	無	
一	法令依據		內政部86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89013號函；91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205號函；99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函		
			本府87年5月5日87北府工建字第131150號函；本府88年3月9日88北府工建字第87957號函		
二	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		○		
三 書圖文件符合規定	（一）「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」逐條檢討說明、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		○		
	（二）相關圖說（由相關技師簽證）	1.環境地質圖、山崩潛感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（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）	○		
		2.基地地理位置圖	○		
		3.坡度分析圖	○		
		4.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（比例1/300以上）	○		
		5.各向立面圖（比例	○		

		1/300 以上）			
		6.橫向及縱向剖面圖（比例 1/300 以上）	○		
		7.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/50 以上）		○	
		8.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	○		
		9.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	○		
	（三）雜併建理由及說明		○		
	（四）份數		○		
	（五）格式（A4 裝訂左側）		○		
四	加強審查項目	（一）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		○	
		（二）全區平均坡度 15% 以上		○	

肆、 審查意見：

1. P.16 基地實測地形圖，請補充標示高程、測點等相關資料。
2. P.21 基地地質圖、P.24 整地工程平面配置圖、P.25 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，未含圖名相關資料，請釐清。
3. 建築剖面圖請補充標繪基礎型式等資料。
4. 本申請案依報告書敘明為配水池新建工程，其基地範圍內無鑽探資料，請說明地質資料是否足夠(如地下水位之資料等)。
5. 環境地質圖顯示本基地屬很低利用土地，請說明其對本基地之意義。
6. 配水池之基礎分析未於報告書中說明，請補充。
7. 基地地質圖應以基地為範圍，而非引用其他案件之基地地質圖，請釐清修正。
8. 技師資料中，李中技師應為水土保持技師，請修正。
9. 山崩潛感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、環境地質圖及圖 2-4，圖上圓圈點為何？請補充圖例說明。
10. 地質資料之說明 P.4-5 與附錄一之內容不一致，請釐清修正。
11. P.5 地下水水位請補 EL+高程，表 2-2 請補各地層深度。
12. P.8 基礎之地層描述請修正，P.15 位置圖請補航照圖標示。
13. 圖 1-2 實測地形圖請補測繪單位及測繪日期。
14. 圖 2-2 基地地質圖未標示地層內容，圖 2-3 地層剖面圖與報告書內容不一致，請檢核。

15. 整地平面配置圖、圖 3-1b 內容缺漏，請釐清修正。
16. 附錄一之鑽探報告是否為附近之鑽探報告？與報告主文有出入部份，請一併檢討修正。
17. 圖 3-1a，整地工程平面圖建議按圖例套繪配水池。
18. 圖 3-1b，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圖請補充相關地形線。
19. 建議針對很低利用潛力之檢討加強說明，並將簡報中之綜合結論併入報告書中。
20. P.1，本文提及「坡度分析圖及建築配置如圖 1.3 所示」，惟報告書內缺圖 1-3，請補充。
21. P.10，「2 條剖面線如圖 6-1，剖面線分別是 A-A' ，B-B' 」惟報告書內未見 A-A' 與 B-B' 剖面線。
22. P.8，配水池位置無鑽孔，地盤種類係採用推估於附近之 3 孔鑽探資料，是否恰當，請說明。
23. 所附相關報告書請檢附技師簽證頁面。
24. 加強山坡地查核表內容請依本案設計情形檢討(挖方數量請敘明)。
25. 加強山坡地檢核表請逐項簽證檢討。
26. 現況相片請更新。
27. 請檢附本案面積計算表。
28. 地基調查報告封面請用印、技師請簽證。
29. 請檢附完整建築線資料、建照或雜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)。
30. 圖說請清楚標示 1.5 公尺人行步道位置。
31. 本案請檢附完整鑽探報告書，並請加強報告書內圖說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
伍、 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陸、 散會